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20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7月15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已依法裁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 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公司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 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经债权人推荐,哈尔滨中院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 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公司向临时管理人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 2024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重整投资人招募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3),为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中小股东等权益,实现最优重整效果,经公司申请,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重整投资人招募期限至2024年9月28日18时。
  - 2024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6)。截至2024年9月28日报名信息届满,公司共收到14家投资人的报名材料。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至少每两周披露一次预重整进展公告。公司将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 一、预重整进展情况
- 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的《重整申请告知函》,因公司未能清偿东辉公司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具有一定重整价值,东辉公司向哈尔滨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
-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
- 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 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经债权人推荐,哈尔滨中院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 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公司临时管理人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 2024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重整投资人招募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3),为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中小股东等权益,实现最优重整效果,经公司申请,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重整投资人招募期限至2024年9月28日18时。
- 2024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6)。截至2024年9月28日报名信息届满,公司共收到14家投资人的报名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遴选重整投资人、债权申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已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超支,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风险。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提取金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3.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超支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退市风险。

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部分股份完成过户及权益变动比例超1%暨公司 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构成要约收购。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于2024年11月11日10时至2024年11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被司法拍卖竞价成功5,260,000股公司股份,其中39,000,000股已于2024年11月2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东方润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498,054,129股变更至469,054,1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3.61%下降至12.55%,权益变动超过1%。
  - 本次司法拍卖部分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2,17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39%。本次司法拍卖部分股份过户完成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963,17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方式受让方式受让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大股东东方润澜于2024年11月11日10时至2024年11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被司法拍卖竞价成功5,260,000股公司股份,其中39,000,000股已于2024年11月2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东方润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498,054,129股变更至469,054,1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3.61%下降至12.55%,权益变动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或名称	名称	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主体	性质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东环路99号C-131号
权益变动日期	变动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变动数量	39,000,000股
	变动比例	1.07%

关于司法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11月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票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5、临2024-114),及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6)。

- ###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及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69,054,129	12.61%	469,054,129	12.65%
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92,822,001	13.47%	492,822,001	13.47%
张伟先生	人民币普通股	11,299,049	0.31%	11,299,049	0.31%
合计		1,002,175,269	27.39%	963,175,269	26.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计963,175,269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76,981,159股,占其合计持股比例为80.67%,冻结股份数量779,762,476股,占其合计持股比例为80.96%。

- ###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构成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方式受让方式受让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38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一、担保进展情况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0元。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亦可对新增成立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近日,领铂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铂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以总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单位定期存单为领铂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承兑协议》项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2,000,000.00	领铂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领铂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质押
2,000,000.00	领铂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领铂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质押

被担保方领铂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 三、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出质人(债务人):甲方;领铂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1. 主合同  
为领铂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与乙方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 二、质押权利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为2025年5月19日到期的单位定期存单两张,共计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 三、质押财产范围

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和解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付支付的债务利息,义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额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四、质押财产的处分及交付

依法需办理质押登记(登记、备案)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指定的登记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甲方应于质押登记完成当日将质押财产、质押登记文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给乙方持有。依法不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将质押财产的凭证交付给乙方。依法需要登记的,甲方应在质押凭证完成背书后交付乙方。质押的实现需要第三方履行义务的,甲方应当将质押财产书面通知该第三方。

### 五、质押财产先于主合同债务到期

债务到期前存在兑现或提货日期,并且该日期先于主合同债务到期日之,乙方有权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之前要求兑现或提货。所兑现资金或提取的货物应存放于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有权选择将下列任一方法进行质押,甲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1)将赎回的现金或提货款用于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2)将兑现的现金或提货款的款项用于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用于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或者用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3)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后,由甲方自行处分兑现的资金或提取的货物。

### 五、质押财产与返还

乙方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及乙方为债权的实现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质押财产。乙方实现质押权利所获得的,在支付实现该过程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等)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剩余价款退还甲方。甲方与债务人同为一人,乙方可以以甲方的质押财产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质押权或先处分质押财产为前提条件。

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质押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清偿顺序的编号,质押人应进一步同意乙方在乙方行使质押权时,质押财产文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付乙方持有。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后,将质押财产文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付乙方持有。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后,将质押财产文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付乙方持有。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后,将质押财产文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付乙方持有。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77,652.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净值的48.0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11,870.2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691.8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3,080.00万元,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80.38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况。

### 《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4-137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88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72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9/27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9/24-2025/4/26  
回购总金额  
8,840,000元/11,083,200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对象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回购期限  
自2024/9/27起至2025/4/26止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2.0611%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8,840,000股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2024/9/27-2025/4/26

一、回购事项概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回购的部分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候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02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8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9月21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3.0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8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回购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用于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77,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11%,回购的最高价格为44.00元,最低价为20.04元,回购均价为24.80元,已支付的总金额758.466,727.45元(不含交易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7年1月23日公司与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公司终止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建设项目的,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231,000,000元,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154,400,000元,合计拟投入募集资金385,400,000元,同时公司调整外资车辆产业化项目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外资车辆产业化项目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80,000,000元增加至420,000,000元,增加140,000,000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募集资金114,000,000元,增加70,000,000元,增加至254,000,000元。上述两个项目合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385,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 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各基金托管人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9日起调整旗下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高端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2245)、华夏交易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代码:014283)、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基金代码:010016)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后的业绩基准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更适合作为基金的业绩基准。本公司相应修订了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修订内容自2024年11月29日起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 | 基金简称                      | 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                     |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
|---------------------------|-------------------------------|--------------------------------------|
| 华夏高端制造混合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
| 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 中证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
|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60% | 中证科技龙头指数收益率×6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

- ### 二、基金合同修订
- (一)华夏高端制造混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 修订后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 修订后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本公司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于2024年11月29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 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交易代码:15966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交易正常且无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不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2,374,181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7,418,100.00元(含本数),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6,919,642.30元(不含增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19,961,726.00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488,457.70元。此外,在扣除各项累计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394,999.99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202,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1月22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8210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项。公司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谷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开户银行(或上级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用途	
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0100000000021	0.00	公司募集资金收取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77038202220	471,820,500.00	田心制造中心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44300100000000022	462,227,000.00	平湖制造中心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282026936742	400,000,000.00	精密制造中心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10103011320078879	182,288,357.70	智能装备设备生产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767903127110000	288,240,000.00	福永及肇庆热管理系统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10000089389	266,334,000.00	福永及肇庆热管理系统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89383	69,180,000.00	智能装备生产平台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28202692546	0.00	平湖制造中心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000222820269256	0.00	平湖制造中心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2	领铂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28202696226	人民币	0.00	精密制造中心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28202696226	人民币	0.00	精密制造中心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282026962324	人民币	0.00	精密制造中心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282026962327	人民币	0.00	福永及肇庆热管理系统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282026962422	人民币	0.00	福永及肇庆热管理系统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282026962448	人民币	0.00	智能装备生产平台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282026963378	人民币	0.00	智能装备生产平台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282026963366	人民币	0.00	智能装备设备生产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282026963366	人民币	0.00	智能装备设备生产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120,498,467.70	-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领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肇庆康泰(深圳)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益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普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下合称“乙方”)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应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